

## 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(17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囊谦县东坝乡人民政府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囊谦县东坝乡热拉村集体购畜项目（二次）包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配式畜棚1#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运动场1#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装配式畜棚2#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运动场2#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装配式饲草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 水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7. 运动场水槽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制造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佛山市亮点不锈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.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2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青海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7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

工业(制造业):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